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

承辦人：蔡曼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62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比賽規則、報名表、同意書各1份。

(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1.pdf、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2.pdf、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3.pdf、
28147869_1123062062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委請本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
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學生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訊息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5分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

(三)題目：Resolved: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
should stop the implementation of EMI (English
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courses for college
students as stipulated in The Program on
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.

內湖高工 1120922



(四)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後，Email寄至 w580@mail.wghs.tp.edu.tw，並請電洽承辦學校確認（02-28925332轉244）。報名表亦可至薇閣高中學校網站 <http://www.wghs.tp.edu.tw> 下載）。

(六)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薇閣高中教務處國際部王莉芳組長或黃姿晨教師（02-28925332轉242、244）。

(七)檢附實施計畫、比賽規則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3/09/22 文
交 15:54:06 章

裝

訂

線